联合国 $A_{/58/77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和 134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关于性剥削和相关罪行调查情况的资料,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决议提交的,列出了收集到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以及正在进行的防范努力的资料。本报告还叙述了在制订指导原则和工具,以建立既能注意考虑受害者需求、又有助于促进一种不容许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文化的报告方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由于需要等候广大联合国实体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资料,本报告延迟提交。

一. 2003 年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报告

-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除其他外,继续收集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所犯性剥削和相关罪行调查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所有相关行动的资料。根据这项决议,秘书长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 ST/SGB/2003/13 号公告。正如公告所界定,"性剥削"指的是为性的目的实际利用或意图利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性虐待"一词指的是通过暴力手段或者在不平等或胁迫条件下,实际或威胁实施对人身的性侵犯行为。
- 2. 针对第 57/306 号决议的要求,并根据秘书长的公告,本报告列出了关于 2003 年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调查情况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为处理这类案件所采取的措施。
- 3. 针对秘书长关于性剥削或性虐待案件调查情况的提问,有 48 个联合国实体作了答复。42 个实体表示,它们没有收到有关 2003 年性剥削或性虐待案件的报告。6 个实体(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对新报告案件的调查已从去年开始。维持和平行动部报告了 24 起案件。在 5 起指称文职人员作案的案件中,有 2 起确实存在严重不端行为,已采取适当的惩戒行动。至于 19 起指称军事人员作案的案件中,调查显示,其中 8 起存在严重不端行为,已采取适当行动。该部其余 14 起案件(包括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正在进行调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了 1 起案件,现已结案(被指称作案者的合同到期,并已离开该国)。难民高专办报告新出现 24 起案件,其中 22 起已经结案(12 起因为被指称作案者不是难民高专办工作人员、6 起因为指称缺乏证据、3 起因为作案者被解雇),2 起仍在调查之中。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了 2 起案件,其中 1 起已结案(被指称受害人拒绝签署所需的保证书),1 起正在调查。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分别报告了 1 起案件,目前都在调查之中。

二. 评论意见

4. 秘书处意识到,收集到的关于联合国下属人员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资料也许并未真正反映这些可悲事件的程度。控诉程序和受害人支助机制仍然不能满足需要。据报告,在许多案件中,受害人因过于恐惧或感到羞耻而未提出控诉。此外,一些受害人在提出控诉后,由于慌乱或受到恐吓而不能在调查阶段提供证据。另外,工作人员或许并没有完全意识到根据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的规定他们必须承担责任。必须再作出更多

努力,以建立一项制度,对此类不端行为进行系统报告和有效采取后续行动,同时保障受害人的权利。

5. 不过,正如本报告下一部分所详述,由于近期已采取一些具体措施,2004年的情况可望得到改善。这些措施包括: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尤其是实地人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以及制订工具和指导原则,妥善处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控诉。

三. 执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进展情况

- 6. 除了上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A/58/559)提供的资料之外,自 2003 年 10 月公告颁布以来,在全面执行公告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 7. 不少联合国实体对行为守则作了修改,纳入了公告中关于防止、回应和报告 性剥削及性虐待案件的具体原则。而且,一些同联合国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非政 府组织也采取了类似步骤。几个捐赠国政府对不赞同核心原则的机构设置了资助 限制。
- 8. 应秘书长要求,2003年11月,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为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外地机构(不论是维持和平行动还是发展部门)执行公告拟订了一项制度。在人道主义危机中,该工作组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密切协作。
- 9. 工作组就下列旨在确保连贯一致地执行公告的措施达成了一致意见:
 - (a) 在某一国家派驻大量人员的各个联合国实体将任命一名性剥削和性虐 待问题高级别联络员和一名候补联络员:
 - (b) 联络员(或候补联络员)将是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并将接受关于控诉处理的专门培训;
 - (c) 所有联络员将在一个国家级网络中开展合作,其中应包括非政府组织指 定的联络员;
 - (d) 所有发给工作人员和地方居民的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此类剥削和虐待受害人求助渠道的信件,将由国家级网络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协助下,用相关语文印发。
- 10. 虽然执行公告的责任主要由各个联合国实体承担,但秘书长确认,他的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完全可以确保公告在实地一级得到连贯的执行。所以,他们在这方面担负着特殊的责任。2003 年 11 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召开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后方会议和 2004 年 3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召开的特派团团长会议,都强调了这些责任的重要性。

- 11. 2003 年 12 月,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儿童基金会、难民高专办、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向所有外地行动部门寄发了上述关于执行问题的决定和公告复印件。信中强调,管理人员有责任营造和维护一个没有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并确保所有控诉都得到谨慎处理和妥善落实。
- 12.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制订了一些旨在协助执行公告的指导原则,包括外地级联络员的标准职责范围;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国家级网络的标准职责范围;以及为地方社团编写的一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及如何提出控诉的简明资料单。此外,该工作队还编制了一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课程,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因特网进行学习。
- 13.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拟定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标准控诉程序和调查规程,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进行审查。该工作队还致力于确保联合国系统新征聘的国家和国际职员在接受上岗培训时,收到一份用适当工作语言印制的公告复印件。

四. 结论

- 14. 秘书长颁布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告,目的在于确保联合国旗帜下的各类工作人员充分意识到他们的行为标准,并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遵守这些标准。此外,秘书长吁请会员国将公告所载的核心原则纳入本国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行为标准和守则。他还希望得到会员国的支持,确保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对任何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负责。他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一直承诺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在其所有成员中促进防止和保护的文化。
- 15. 谨请大会注意本报告。

4